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10；基金简称：广发中证1000ETF；场内简称：1000基金；扩位简称：中证1000ETF指数）已于2022年7月28日正式成立，将于2022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2年8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1000ETF
基金主代码	5600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申购起始日	2022年8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8月4日

注：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1000基金”，扩位简称为“中证1000ETF指数”。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数额限制

3.1.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4,000,000份。

3.1.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1.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或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数额限制

4.1.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4,000,000份。

4.1.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或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一级交易商（即场内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7.1.1、本基金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7.1.2、本基金申购和赎回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7.1.3、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7.1.4、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7.1.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7.2.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7.2.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7.2.3、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申购基金份额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应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人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结算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者进行赔偿。

7.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告仅对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7.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公告编码：2022-080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物产金轮”）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7月31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郑光良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公告编码：2022-079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加强和优化公司治理，使组织架构更好地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和优化，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参见附件。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附件：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换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1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7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7月18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A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26	014570
该下属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2年7月16日发布《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根据《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故发布此提示性公告。

2. 在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该基金的赎回业务。

3.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4. 如恢复办理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5.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对外投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湖南凌翔磁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股权受让以及增资的两种方式向湖南凌翔磁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翔磁浮”）合计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本次对外投资方案调整情况概述

1、调整原因

鉴于双方合作可以增强各自产品的运用与拓展性，提升双方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公司与凌翔磁浮同本轮投资者多次磋商，最终本轮投资者湖州久科汇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科汇芯”）同意让与公司500万元的增资额度。

2、调整方案

公司通过股权受让以及增资的两种方式向凌翔磁浮合计投资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公司以共计720万元的对价向春垒科技、杨巍、王泉分别受让其持有的凌翔磁浮22.6372万元股份（占增资前注册资本的0.969%）、2.2637万元股份（占增资前注册资本的0.0969%）、2.2637万元股份（占增资前注册资本的0.0969%）保持不变；另外公司按照原投前估值的相同金额可向凌翔磁浮增资780万元，取得凌翔磁浮22.071万元股份（占增资后0.9157%的股权）。

经调整，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凌翔磁浮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肖力	1036.5594	43.01%
2	黄之燕	200	8.30%
3	杨巍	37.7363	1.57%
4	王泉	37.7363	1.57%
5	成都春垒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3628	4.04%
6	共青城凌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6	4.37%
7	上海吉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1578	2.62%
8	湖州久科芯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526	0.87%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23	3.29%
10	上海弘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23	3.29%
11	共青城昶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5838	8.61%
12	湖南凌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4162	7.98%
13	上海涌源锋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427	2.62%
14	湖州巨人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427	2.62%
15	枣庄荣创天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22	0.39%
16	湖州荣创天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726	1.05%
17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2356	2.04%
18	湖州久科汇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45	1.76%
合计		2410.296	100%

3、审批程序

本次调整对外投资方案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人股凌翔磁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对外投资方案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投资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现金使用效率、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本次投资为公司战略布局的一部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王俊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对外投资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调整对外投资方案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李海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对外投资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调整对外投资方案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2-027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滕州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2,052,7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9%）的股东滕州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泓盛”）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不超过5,613,700股的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2%。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联泓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滕州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联泓盛持有公司股份52,052,799股，占公司总股本3.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联泓盛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减持用于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含前述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5,613,700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2%。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股东联泓盛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在其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2、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联泓盛承诺：“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5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企业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本企业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已作出的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联泓盛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督促联泓盛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3、截至本公告日，联泓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498,07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918%）的董事朱松平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4,51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730%）。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松平	董事	498,072	0.291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及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股份数量：朱松平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24,51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730%。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朱松平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曾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除公司外不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性关系的企业；其作为公司董事，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朱松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股东承诺窗口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意华股份，证券代码：002897）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 年7月27日、7月28日、7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